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种〔2017〕1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大力推进种业科企合作,引导种子企业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建立联合育种攻关机制,加快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请你厅(委、局)推荐相关作物的优势种子企业,并报送企业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作物范围。作物范围包括水稻、玉米、小麦、大豆、大麦青稞、谷子高粱、燕麦荞麦、食用豆、马铃薯、甘薯、木薯、油菜、花生、特色油料、棉花、麻类、糖料、蚕桑、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绿肥、大宗蔬菜、特色蔬菜、西甜瓜、柑橘、苹果、梨、葡萄、桃、香蕉、荔枝

龙眼、天然橡胶、茎瘤芥等 34 种作物。食用豆包含绿豆、小豆、芸豆、蚕豆、豌豆；特色蔬菜包含芥菜、大蒜、大葱、生姜、韭菜、莲藕、茭白；特色油料包含芝麻、向日葵、胡麻、食葵、油葵；麻类包含苧麻、亚麻、红麻、黄麻、工业大麻、剑麻。

二、填报企业情况。按照作物种类分别推荐种子市场份额在本省排名前五的种子企业。被推荐的种子企业填写“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有关情况调查表”（见附件），数据信息务必真实可靠。

三、有关要求。请各省（区、市）分析优势特色种子企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发展需求，研究提出推进种子企业与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紧密结合的政策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并连同调查表，于 8 月 15 日前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文稿。

联系人：鲁玉清 何庆学

电 话：010-59193236,59193238

传 真：010-59191620

邮 箱：zzjzyfzc@agri.gov.cn

附件：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有关情况调查表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6 日

_____省（区、市）优势特色种子企业有关情况调查表

序号	作物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种子生产量 (万公斤)	种子销售量 (万元)	种子主要 销售区域	在本省的 市场份额 (%)	在全国的 市场份额 (%)	备注

负责人: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

- 1、作物类型。按通知正文要求的作物范围分别填写，一种作物类型必须单独填写一行，每种作物类型填报的企业不超过5家。
- 2、企业类型。国有资本控股的则按“国有”填写，民营资本控股的则按“民营”填写，凡有国（境）外资本的则按“外资”填写。
- 3、净资产、净利润、研发投入及种子生产量和种子销售量。按2016年度的情况据实填写。对种子生产量不能按“万公斤”计量的，可按“万株、万头、万粒”等单位填写，但须注明。
- 4、科企对接主要需求。种子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出与现代产业体系对接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方式。

